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113.12.30 修正）

壹、私募基金之備查

一、投信事業應檢具那些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申報書格式為何？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投信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應填具申報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2) 董事會決議私募基金議事錄、(3) 基金經理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4) 基金保管機構無同辦法第 5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5) 投資說明書、(6) 受益人符合資格聲明書、(7) 基金之銀行存款證明、(8) 國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私募投資國外者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等。

（二）至於申報書格式，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 號公告之。

二、私募基金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需先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在之前是否也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備？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時應檢具之書件為何？

說明：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私募基金係採事後報備制，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向本會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因此，私募基金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即需先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

（二）另依中央銀行外匯局 94 年 1 月 13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07376 號函表示同意投信事業得以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之書件，向該行申請在國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私募投資國外基金之同意函。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之書件為：(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2) 董事會決議私募基金議事錄、(3) 基金經理人符合相關資料條件之證明文件、(4) 基金保管機構無同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5) 投資說明書。

三、私募基金係採事後申報備查制，應檢具何種書件向國稅局申請私募基金之統一編號以向銀行開戶？主管機關是否發備查函？若無主管機關之任何函文，保管銀行恐對該基金合法性有所疑慮，且應據以何種文件以何種基金專戶名稱開戶？

說明：

（一）有關私募基金申請稅籍編號乙節，國稅局前已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0930208215 號函覆投信投顧公會，私募基金得以「籌備」基金名義申請編配統一編號，申請文件除「董事會議事錄」外，尚包括「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影本」。

（二）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4 項向本會申報私募基金時，本會將回覆備查函，投信事業可據該備查函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

（三）有關向保管機構開立私募基金專戶應檢具那些文件？投信事業應先向保管機構說明基金性質，以訂定應檢具之書件；基金專戶名稱則依私募基金契約所訂名稱開立。

四、私募基金有無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私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 2 條，即私募基金之信託契約仍應依同辦法第 2 條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之各款事項記載；至於信託契約範本，則由投信事業與保管機構自行訂定，另投信事業應配合各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擬訂信託契約及投資明書，並依該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所載投資方針及策略進行投資操作，避免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條文不合。

五、「價款繳納完成日」之價款繳納金額係為何？私募基金有無最高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說明：

（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投信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應填具申報書及檢附相關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所稱「價款繳納完成日」之價款繳納金額，係指私募基金於申報基金成立日時之基金資產總金額，而該成立金額及條件由投信事業依私募基金契約自行規定即可。

（二）私募基金並無最高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六、私募基金可否發行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價商品？若可，能否直接收受美元？

說明：

（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1 條，投信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外，得私募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其申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應以投信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選定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即私募基金可發行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價商品，若係發行美元計價商品，自可直接收受美元。

（二）另依中央銀行規定，私募外幣計價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以外幣計價（含人民幣）之產品，且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相關產品及投資標的主要涉及國內者，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各該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均應以該專戶存撥。又私募外幣計價基金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私募人民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事涉人民幣存款專戶之開立，應俟國內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始得辦理。）

七、請問封閉式基金是否亦為私募基金之種類？

說明：由於封閉式基金之發行單位數固定，在發行期滿或達到預計規模後，即不再接受投資人之申購或贖回，因此，一般封閉式基金係透過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交易，以供基金投資人流通交易買賣。基於私募基金性質並不適宜於集中市場掛牌上市交易，而封閉式基金並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及贖回，故私募基金應不適合採封閉式型態。

貳、應募人資格條件

八、私募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規定(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相關內容請參見該令。

九、投信事業可否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基金？應由投信事業或受委任機構認定委託人是否符合私募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說明：

（一）本會以105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3295號函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委任機構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故如投信事業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後，即得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基金。

（二）投信事業與受委任機構如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基金，受委任機構應依前述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規範，確認個別委託人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定資格條件，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惟投信事業仍負有確認應募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53條第1項第6款出具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十、符合私募對象資格之自然人，其符合資格應由何人舉證？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是由投信事業出具還是受益人出具？又投信事業對自然人之應募人財力證明之調查時點為何？

說明：

（一）依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自107年1月2日起適用本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第3點規定，私募對象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受委任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應配合提供。又同上開令第4點規定，私募受益憑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如受讓人需配合提供財力聲明書。

（二）依基金管理辦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有關投信私募基金申報備查時應檢具之書件，同項第6款為「受益人符合本法第11條第1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為證明其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因此本款規定之聲明書應由投信事業出具調查受益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又投信事業或受委任機構應落實 KYC，且對於客戶

投資基金經驗、風險承受度、年收入金額、可投資金額等資訊進行瞭解，據以核定投資人風險屬性及進行風險預告，以避免銷售不適當商品。

（三）自然人依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條件符合私募基金應募人資格後，尚無須於每次申購時重新調查其財力證明或提供財力聲明書。惟自然人應募人本次申購時點距前次資格審查時點已逾 1 年者，投信事業或受委任機構應重新檢視應募人是否續符合資格，由應募人更新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或重新出具相關財力聲明書，以利進行複審作業。辦理私募基金業務之投信事業或受委任機構應將前揭應募人資格之複審作業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盡合理調查責任。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募人對象所稱之「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範圍為何？政府四大基金係屬於前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還是第 2 款之應募人？

說明：

（一）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至前揭事業得否投資投信公司私募基金，依各業別規範辦理。

(註：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或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應募人。

十二、應募人是否包含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應募國內投信事業於 OBU、OSU 市場或其它國家辦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應募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說明：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象皆可為私募之應募人，當然包括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

（二）投信事業於境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私募之應募人總數自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 99 人之限制。另按本會 103.1.2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0 號令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原則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第有關規定之限制。前揭所稱「等有關規定」之範圍包括信託業法、投信投顧法及期交法。是以，外國自然人及法人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投資私募(外幣計價)基金，因不受投信投顧法之限制，將可排除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之規範。

十三、請問應募人及購買人有何不同？購買人之權利與義務是否與應募人有所不同？

說明：應募人係指在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而購買人則是指基金成立後申購基金者，二者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四、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是否準用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有關轉讓期間之限制？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有關私募基金之轉讓限制係準用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經考量基金一般皆可隨時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之交易特性，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爰規定，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了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轉讓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具相同資格、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其他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再行賣出；依此，私募之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具相同資格者，並無時間之限制，得隨時為之。

十五、私募的對象是否可只有 1 人(法人/自然人)嗎？若是可以，如何與全權委託區隔？

說明：基於基金特性係集合眾人之投資，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管理，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規定，投信事業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應募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等意旨，私募基金私募之對象即應為 1 人以上，否則難以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所區隔，因為不同資產管理業務，應予以適當區隔才能發揮特色。另查美國私募基金之制度，其大部分是以「有限合夥人」制度來註冊，而合夥必須為二人以上方可成立，準此，國內私募基金之應募對象不應僅有一人。

十六、公募有閉鎖期，私募是否也有閉鎖期要求，還是依不同狀況與特定人契約內容制定即可？

說明：私募基金是否訂定買回之閉鎖期，由投信事業依其商品設計需要自行訂定於信託契約中。

參、投資及交易範圍

十七、私募基金是否可投資於未上市上櫃有價證券？

說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對私募基金之投資項目採負面表列規定，並未限制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

十八、私募基金是否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對沖基金（hedge fund）？

說明：

（一）本會已開放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暨相關規範，惟該境外基金應符合：1、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2、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 1 年，且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3、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等規定。(現行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依本會 108 年 1 月 4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對沖基金(該基金仍應具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惟因對沖基金較不為國人所熟悉、種類繁多，且確可能具高風險，因此，於前揭令中亦規範，私募基金信託契約應明列該項投資標的，投資說明書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警語及基金選擇標準，投信事業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十九、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或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說明：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依本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已完全取消；另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令開放公募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在案，故私募基金亦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惟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信事業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時，即需聲明遵守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募基金；另私募基金投資於境外基金，依本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規定，其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規定。(現行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依本會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之結構型商品、私募股權基金或創投基金等？

說明：

（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對私募基金之投資項目採負面表列規定，私募

基金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之結構型商品，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 規定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又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適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包括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交易，故私募基金目前已得交易該類結構型商品，惟仍須符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依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規定，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比率與依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 號令規定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併計，不得超過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此外，該令並訂有諸如被投資基金應具備之性質、私募基金信託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投信事業應制定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等管理規範。

（四）創投基金應可認為屬於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種，故私募基金如投資創投基金，如前述(三)應依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規定辦理。

二十之一、現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則私募股權基金涵蓋之範圍為何？投信事業得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運作性質，於私募基金中設計相關流動性管理工具？(112.12 新增)

說明：

（一）依市場實務及參考現行「投信事業辦理受託管理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申報表」註 2，應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創投資本(Venture Capital)、私募股權(Private Equity)、私募債權(Private Debt)、企業金融(Corporate Finance)如購併或升級、實質資產如基礎建設與不動產、類固定收益如夾層金融、首順位/次順位債券、特許權利金(Royalty)等之基金，或以此類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其他基金。

（二）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應瞭解私募基金擬投資或持有之私募股權基金及所涉及之風險，同時為確保私募基金投資策略、流

動性狀況與贖回政策一致，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管理措施訂定得採取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

1、贖回申購的通知期。

2、初始鎖定期和最短持有期。

3、延遲贖回。

4、一次或一段期間內可贖回的單位數限制或上限。

5、側袋機制(side-pocket)。

6、其他定期或不定期返還基金資產之機制。

二十一、公開發行公司申購或贖回私募基金是否得豁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說明：本會於 94 年 6 月 13 日以證期一字第 0940112673 號函釋示：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現行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私募基金成立前原始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時，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現行第 10 條)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公開發行公司所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其於申購及買回時，亦得免依前揭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十二、私募基金能否投資海外商品指數期貨、商品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能否投資我國期貨信託基金？

說明：

（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私募基金亦適用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其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交易。

（二）海外商品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如屬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依基金

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私募基金即得投資之。

（三）另期貨信託基金業經本會核定為有價證券，私募基金亦得投資之。

二十三、私募股票型或平衡型基金是否需在契約中明訂投資股票之比例限制？若需明訂的話，是否有上下限的限制？

說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同辦法第 25 條及第 30 條除私募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故私募股票型或平衡型基金仍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或第 30 條規定在契約中明訂投資股票之比例限制，但其上、下限比例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排除相關規定。

二十四、私募基金可否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代操作？

說明：本會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現行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令)。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私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是以私募基金得依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是否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將部分或全部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並依前揭函令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五、依基金管理辦法之基金專章第 55 條私募基金適用之條文並未包括同辦法第 10 條有關投信事業「募集」基金應遵守之規定，同辦法第 10 條是否適用於私募？

說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投信事業「募集」基金應遵守之規定，例如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等，係一般公募型基金應遵守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私募基金（基金管理辦法各條文中若有「募集」二字者僅適用於公募型基金）。

二十六、每一私募基金委託券商買賣股票是否有每一家30%之上限額度？

說明：理由同前，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私募基金並不適用同辦法第 10 條有關一般公募型基金應遵守之規定，故其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並無上限額度限制。惟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證券商遴選作業，予以落實，並定期評估證券商之適當性，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二十七、私募基金是否準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為何？私募基金從事「賣出選擇權買權」交易之部位係屬多頭部位或空頭部位？是否屬於避險部位？

說明：

（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私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意即私募基金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伍、二點有關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其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

1、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

2、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3、為增加投資效率之利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二）「賣出選擇權買權」交易係屬空頭部位，列為避險部位計算。

（三）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同法第 54 條第 6 項規定，投信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於其運用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控管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不受前開百分之四十比率之限制，但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十八、私募基金是否可以提供基金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私募基金是否可以從事證券信用交易？私募基金是否得運用借券中心之券源從事有價證券借入？

說明：

（一）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所列負面表列項目，並未限制私募基金不得提供擔保，亦未限制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二）私募基金如從事信用交易，為避免其操作之槓桿效果可能會影響證券市場的穩定，私募基金從事融資、融券之額度各不得超過基金規模 50% ；此外，融券額度應與借券賣出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基金規模 50% ，另投信事業應於私募基金之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證券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借款之上限，並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二十九、私募基金得否借款？

說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所列負面表列項目，並未禁止私募基金辦理借款，因此私募基金得辦理借款。

三十、私募基金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是否有最高比率限制？

說明：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私募基金之資產持有「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又依本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第 3 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私募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 3 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三十一、證交法第 6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涵蓋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若為金管會其他局核准發行，例如信用卡應收債權，或標榜某債權證券化，惟未經證期局以行政函令揭示投信之公募基金可投資之標的，是否可於私募時列為投資項目？

說明：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列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除短

期票券外，均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得為私募基金之投資標的。

肆、其他

三十二、私募基金可否訂績效費(performance fee)？

說明：私募基金應可收取績效費，其收取方式建議可比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之方式辦理。

三十三、私募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可負責管理基金之種類、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為何？基金經理人可否同時管理公募以及私募基金？

說明：

（一）私募基金之基金經理人除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之規定外，其可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並無限制。

（二）基於利益衝突之考量，經理人不宜同時管理公募及私募型態之基金。

三十四、投信所募集的私募基金可否由利害關係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私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 59 條，故第 59 條所定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情形有：(1) 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2) 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4) 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5) 擔任基金之簽證機構 (6)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7) 其他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於私募基金之保管機構亦適用之；故私募基金之保管機構仍不得由上開具利害關係之銀行擔任。

三十五、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若將載有私募基金之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上，是否屬於一般性廣告或構成公開勸誘之行

為？投信事業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之應注意事項。

說明：

（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投信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所稱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定義，經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視傳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2 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二）如將私募基金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即會產生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2 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三）投信事業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應注意遵循下列事項：

1、私募產品範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

2、應建置專屬網頁，與公募產品進行區隔。

3、專屬網頁應設置警語(例如：「本網頁不應被視為對本基金之投資要約或勸誘，亦不得視為本基金之公開招募」、「本網頁僅供專業投資人閱覽，非適合一般投資人及不得對外公開散布或引用」)。

4、專屬網頁應對使用者設定管控機制(例如合格投資人自我聲明及警語)，且私募產品對外揭露資訊僅限中英文名稱、註冊地、計價幣別或其它公開資料。

三十六、請問應募人是否可將私募受益憑證作質設，有無相關應遵循之規範？

說明：參考本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6 號令規定，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基金管理辦法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行使質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質權人如非當舖或以受質為營業者，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資格條件，始得以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所有權之方式行使質權。

（二）質權人自行拍賣，拍定人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資格條件。

三十七、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無法律責任？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證券投資信託之行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必須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始得為之，故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依規定申報時，有何法律責任？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其違反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規定者，依同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 2 倍至 5 倍罰鍰至改善為止。